國立宜蘭大學103學年度園藝學系第八次系務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04年5月6日13：30

二、地點：園藝系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鄔家琪主任 紀錄：鄭基榮

四、出席：石正中老師、陳素瓊老師、郭純德老師、朱玉老師黃志偉老師、高建元老師、尤進欽老師、張允瓊老師、林建堯老師、關皓云同學、林翊翔同學。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5月11日前請導師、任課老師完成學習預警作業，

並將輔導紀錄紙本擲送系辦彙整。

(二) 請各班導師隨時檢視所屬同學多元學習時數，並提醒同學留意自行達成率。

(三) 為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，各老師如有所屬進行校外實習課程，請篩選校外實習機構及評估，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1. 各老師特別事項報告：無。

七、議題討論：

提案一：（系辦公室）

案 由：推選(舉)本系下任系主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截至目前，尚無專任副教授以上具候選人資格，辦理登記。

(二)現依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(附件)第二條，召開系務會議推薦之。

結 果：經出席會議老師投票結果，鄔家琪副教授、張允瓊副教授各得六票，尤進欽教授得四票。

決 議：將投票結果，陳報院長轉呈校長遴選任命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13時

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(附件)

94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園藝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新任系主任之遴選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條文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具候選人資格，並採登記制，未達二人以上登記時，召開系務會議推薦之。

第三條：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之；選舉會議投票人數須達具有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投票人至多圈選二位候選人，以投票產生較高者2至3人為受薦人，陳報院長轉呈校長遴選任命之。

第四條：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：原任系主任應於卸任兩個月前，召開系務會議，辦理選舉。

第六條：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，應即辭職，並辦理選舉；系主任職位如因故中途出缺，臨時代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系務會議，辦理新任系主任選舉事宜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